

贵州省酒庄培育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卖酒”向“卖生活方式”转变的有关安排部署，围绕贵州酱香型白酒产区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培育一批贵州省酒庄，打造白酒消费市场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特制定本指引。

1 概念及条件

1.1 概念

以中国传统白酒酿造为核心，融合原料种植、酿造生产、陈酿储藏、酒品灌装、文化展示、品鉴体验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

1.2 条件

1.2.1 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清晰产权边界，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1.2.2 具有一定规模且具有行业特色的核心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酿造车间、窖藏区域、品鉴中心、文化展示区、特色餐饮、住宿空间、景观区域等）。

1.2.3 具备一定规模的原酒酿造和储存能力。

1.2.4 具备完整的游览体验动线规划（生产参观动线、文化展示、品鉴、餐饮休闲等）。

2 生态环境

2.1 生态环境

2.1.1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二级标准的要求。

2.1.2 土壤质量：应符合 GB 36600 的要求。

2.1.3 水源质量：应符合 GB 3838 或 GB/T 14848 III 类的要求。

2.1.4 内部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37488—2019 中表 2 和表 3 的规定。

2.1.5 生产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27631—2011 中表 2 的规定和 GB 8978 的规定。

2.1.6 设计和规划应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和消防竣工验收，且符合 GB 50694 的规定，内部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3 生产条件

3.1 人力资源

3.1.1 应有研发、检测、质量的高级工程师，酿酒师、品酒师等技能人员。

3.1.2 应有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或白酒首席品酒师、中国酿酒大师等技能人才指导工作开展。

3.1.3 生产、经营、管理者应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2 厂区与设施

3.2.1 应符合 GB/T 23544《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要求。

3.2.2 生产加工区域内应配备粮食贮藏、粉碎、培曲、发酵、

蒸馏、贮存、勾调、灌装、检验等完整的设备设施。

3.2.3 应具备标识完善的独立酿酒车间、粮仓、酒库、灌装车间、成品库房等。

3.2.4 应具备全过程工艺控制参数、产品质量和安全指标的检测设备。

3.3 酿酒原料

3.3.1 品种：固定且符合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要求。

3.3.2 认证：有机产品、绿色产品。

3.3.3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4 生产过程

3.4.1 酿造工艺：以酱香大曲工艺为基准。传统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各生产环节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

3.4.2 贮存设备：使用陶坛等传统容器，不锈钢酒罐可做周转及勾调罐使用。

3.4.3 贮存条件：温度、湿度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

3.4.4 贮存时间：原酒贮存不少于 5 年。

4 管理体系

4.1 质量：应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4.2 食品安全：应通过 ISO 22000 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第三方认证。

4.3 清洁生产：应按照 HJ/T 402 要求的三级及以上执行或获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4.4 产品追溯：具备信息化追溯体系，能够实现从原料到销售的追溯。

4.5 信息公开：应公开原粮品种和产地、生产规模、主要工序的信息、酿造区域、原酒产量。可接受基酒酒龄和储量、产品执行标准、信息公开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关键环节负责人等信息的查询。

5.产品

5.1 执行标准：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标注年份时，应符合 T/CBJ 2101 的要求。

5.2 产品品牌：应具有独特且易于识别的品牌标识，品牌故事应与企业文化和历史背景相契合，增强品牌的文化内涵和市场竞争能力。

5.3 产品条码：所有上市销售的产品均应配备唯一的条形码，确保产品在流通环节中的可追溯性和管理效率，同时便于消费者查询产品信息。

6 经营

6.1 规模和市场

6.1.1 原酒产量：> 500kL/年；

6.1.2 贮酒能力：与原酒生产能力、贮存年限设置相匹配。

6.1.3 经济效益：酒庄建成后能正常经营，每年有一定的经营收益，对当地经济有一定带动作用。

6.1.4 经营年限：原生产基地连续生产经营5年以上。

6.1.5 市场：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年销售量大于年生产量的50%以上；产品品牌市场认可，经营状况良好。

7 文化与特色

7.1 文化

7.1.1 文化历史：酒庄生产基地应不少于5年酿酒历史，且有可佐证的历史资料。

7.1.2 文化场所：应有文化广场、博物馆或酒文化历史技艺展示场所。

7.1.3 文化布局：整体布置要体现浓郁的酒文化，应具备与酒文化、技艺相关的景观、雕塑或其他艺术展示形式，具有标志性的主体建筑。

7.2 特色酒文化

7.2.1 注重自身独特的酒文化的挖掘和保护，能以多种形式、运用合理的渠道展现酒文化，包括传统酒文化、具有地方特色的酒文化、酒庄特有文化等。

7.2.2 传统酒文化可包括酒的起源、历史、礼仪、酿酒工艺、酒器文化、与酒相关的文化名人及体现酒文化的诗词字画。

7.2.3 酒庄特有文化可包括酒品牌的特色、酒庄的起源、酒庄故事、酒庄历史沿革、酒庄传承人、发展成就、酒庄规划、酒庄风貌等。

7.2.4 酒庄内的主题鲜明，企业文化气息浓郁，有自己独特

的品牌推广宣传。

7.2.5 酒文化的展现范围应广泛，宜融入酒庄经营的各环节各部分。

8 商旅功能

8.1 体验功能

8.1.1 游客接待中心。游客接待区宽敞明亮、功能完备，具有咨询、投诉、休息、医疗、物品寄存、电子地图等服务功能，有满足游客短暂休息的空间和座椅，整体设计突出酒文化或地方文化特色。

8.1.2 产品展销区。展销区布局合理、布置有序，有较好的照明，能安全的展示商品；产品以酒庄自有成品酒和文创产品为主，产品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产品质量合格，明码标价，无欺客、宰客现象，能提供相关凭证，并提供品尝、包装、快递、寄存等服务。

8.1.3 工艺观光区。应有包括制曲、制酒、储酒、勾调及包装环节全过程的展示，可采用生产车间实体参观、模拟场景展现、实景拍摄等方式进行；生产过程展示设计合理，视觉感官、体验感良好；设立参观通道，参观通道与生产环节隔离。

8.1.4 体验区。应包含品鉴区，宜包含制曲、酿酒、勾调及其他体验区；品鉴区环境舒适，品鉴及勾兑工具等物品配套齐全，能全面展示酒成品的口感特点；体验活动应设计合理、有趣，具有酒庄文化特色，并有相关专业人员现场服务。

8.1.5 封坛窖藏区。应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清洁卫生、无异味，窖藏方式特色鲜明；应在封坛窖藏区门口、内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在酒坛集中摆放区设置警示标识；封坛窖藏区应有专人管理，引导游客游览路线，提示游客未开放区域及安全注意事项；可为游客提供窖藏酒封坛认购服务，且明码标价，提供相关凭证及查看服务。

8.1.6 餐饮区。餐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餐厅应布局合理、环境雅致、通风良好，酒文化氛围浓郁；结合酒庄特色推出一些融入酒元素的菜品。

8.1.7 住宿区。客房数量能满足游客需求；住宿区建筑及装修装饰良好，能良好体现酒文化特色，配套设施齐全；客房应舒适整洁、安全，生活用品齐全，服务良好，有住宿服务指南、酒文化宣传册及酒文化主题客房。

8.1.8 休闲娱乐区。应有一定空间的休闲娱乐场所和设施，休闲娱乐设施完好、有效、安全、整洁，娱乐项目丰富，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8.2 配套设施

8.2.1 有明显的入口标志，入口设计宜融合美学和酒文化元素，体现酒庄特色，成为兼具视觉冲击力与文化辨识度的景观地标。

8.2.2 应设有参观游览通道，游览道路应结合地形地貌设计，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无障碍通行；沿途合理布置标识标牌、休

息设施、厕所、照明设备等，休息设施应完好、安全、干净卫生。

8.2.3 厕所布局合理，标识醒目，数量与酒庄规模相匹配；内部设施完好无损，实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

8.2.4 设置游览导游全景图、区域导览图、景观说明或简介、导向标志。以及卫生、消防、安全警示标识等，参观浏览区和非参观浏览区间应设醒目的提示标识；标识标牌设计独特，体现酒庄文化，标识的设置应规范、合理、美观、醒目。

8.3 旅游服务

8.3.1 服务人员。酒庄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有关商业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熟悉酿酒知识，技能熟练，装着统一，工装设计有酒文化元素；仪容仪表统一规范、佩戴铭牌。

8.3.2 讲解服务。酒庄讲解员能够熟练用普通话讲解，表达清晰，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应熟悉酿酒生产工艺及文化，能科学准确、技巧熟练、生动有趣、逻辑清晰地向游客讲解；并配备符合游客需求的语音讲解设施。

9 环境卫生

9.1 定期清理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周边无杂物、过期物料等物品堆放，确保环境整洁有序；规范设施设备、工具及物资摆放，设置固定存放点并设置标识；建立常态化清扫机制。

9.2 设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垃圾收集箱，与周边环境协

调。垃圾应做到及时清扫、定期清运、分类收集，确保日产日清。

9.3 应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管网系统,实现污水的统一收集与集中处理，严禁随意排放污水。

10 综合管理

10.1 经营管理团队，应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地见效。建立健全市场营销、服务机制，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运营。

10.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10.3 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有相应的整改措施。

10.4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未开放区域管控，坚持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